

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渡口乡至新市镇辅助道路

竣工环境保护

验
收
意
见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渡口乡至新市镇辅助道路

竣工环境保护

验
收
意
见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渡口乡至新市镇辅助道路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6日，受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三峡建工金沙江下游工程管理部在成都主持召开了溪洛渡水电站渡口乡至新市镇辅助道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三峡建工建设管理部、三峡建工安全环保部、三峡建工建设管理部、三峡建工工程技术中心、三峡建工金沙下工程管理部、三峡川云公司经营管理部、三峡发展溪洛渡监理部、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3位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渡口乡至新市镇辅助道路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介绍，以及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专题汇报。验收组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经讨论质询，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渡口乡至新市镇辅助道路全长54.423km，路线起自对外交通专用公路K23+100，沿金沙江左岸顺江而下，终点在大桥乡附近的和平村G213线改线里程K45+600处接国道213线，其中下河坝至大桥乡段作为S307的复建公路。路线主要控制点为：渡口、下坝村、谷米乡、下河坝、大岩洞、冒水乡、干溪、寸腰滩、新市镇、大桥乡。

辅助道路采用山岭重丘区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计算行车速度30km/h，路基宽度8.5m，行车道宽度7m，设计荷载公路-I级、挂车-200，桥梁与路基同宽，道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共设置桥梁42座(总长0.58km)，隧道17座(总长20.926km)。

2004年9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渡口乡至新市镇辅助道路(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发改交〔2004〕606号)同意本工程建设。

2005年5月，铁道第一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渡口乡至新市镇辅助道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同年6月，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05〕348号”对报告书予以批复。

2005年6月，铁道第一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渡口乡至新市镇辅助道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10月，原四川省环保局以“川环建函（2005）381号文”对报告书予以批复。

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渡口乡至新市镇辅助道路于2004年9月先期筹建，2008年9月9日全部工程完工并通车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参考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渡口乡至新市镇辅助道路工程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渡口乡至新市镇辅助道路工程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工程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水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期，各标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避免施工作业对金沙江及其支流辅助道路带来影响，主要包括：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减少和避免在雨季进行路基开挖；施工用料的堆放选择暴雨径流难以冲刷的地方，远离金沙江和其他水体；桥梁工程涉水施工时，产生的污水、垃圾和施工机械废油等污染物分别收集后进行处理；各标段施工营地设置旱厕、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灌；施工工场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等。

工程运行期，建设单位采取加强路政管理，严禁各种泄漏、散装、超载的车辆上路运行；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除路面污染物；制订《金沙江溪洛渡工程交通事故应急预案》《金沙江溪洛渡工程长大隧道及地下洞室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等各项应急预案的措施以减轻甚至避免道路运行对沿线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期，各标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避免施工作业对施工区域及道路沿线居民点大气环境带来影响，主要包括：每个施工标段均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各标段临时储料场、拌和站、预制场等施工场地均设置在远离居民点人口密

集区；调运土石方时，施工散料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篷布和湿法相结合的方式；水泥砼拌和站采取封闭装备，配备除尘器降尘；定期清理施工现场，施工结束后对各施工场地进行彻底清扫。

工程运行期，对道路沿线绿化进行养护以吸附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加强交通管理；委托宜宾市环境监测站(2012年)、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对道路环境空气进行监测。

3、声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期，各标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避免施工作业对施工区域及道路沿线居民点声环境带来影响，主要包括：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选择减震设备等从源头控制噪声；要求运输车辆在途经城镇居民点和学校路段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工程运行期，由于环评阶段建议设置声屏障的4处敏感点(谷米小学、谷米卫生院、大石村卫生院、民航希望小学)处于经济落后地区，房屋类型等硬件设施较差，且采用声屏障在当地属于不易接受设施，因此将谷米乡中心校(原谷米小学)靠道路一侧的围墙加高至3.5m，在围墙外种植柑橘树等适生物种作为绿化带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在学校教学楼、综合楼等采用隔声窗进行隔声降噪；在谷米乡卫生院采用隔声窗进行隔声降噪，并在院内种植植物起到一定的降噪作用；清平彝族乡大石村卫生院现已搬迁至党群活动中心，夜间不营业，卫生院外种植了植物隔声降噪，相应路段设置了交通警示牌降低车速；将清平彝族乡中心敬老院(原民航希望小学)靠道路一侧的围墙加高至3m，并在附近种植植物绿化降噪；在道路沿线其他居民点附近种植植物隔声降噪，并在敏感目标集中路段设置交通警示牌降低车速，进一步减轻道路运行后交通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4、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陆生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建设不涉及珍稀保护动植物、古树名木。工程施工期，通过增加桥隧比例、优化布置施工场地等，减少了道路占地面积，从而减少了对原有植被及野生动植物的扰动范围；针对分区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防治水土流失，基本达到了批复要求。

水生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建设不涉及鱼类“三场”；施工期各施工单位均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定，严禁施工人员捕鱼；涉水工程尽量集中在枯水期；加强废水、

固废等管理，严禁废(污)水、固废等入河；施工材料均堆放在暴雨径流难以冲刷、避开水源和其他水体的地方。

5、生活垃圾处理措施

工程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结构简单、成分单一，加之产生量不大，集中收集运至附近渣场进行填埋。

四、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渡口乡至新市镇辅助道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1、水环境调查结果

根据《金沙江溪洛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工程施工期环境监理资料，以及对当地居民的现场走访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施工期无水污染事件发生。

工程运行期，道路状况良好，未发生过交通事故引发危险品入河污染河流水质事件，金沙江及其支流辅助道路段水环境质量良好。

2、大气环境监测结果

根据工程施工期环境监理资料及对道路沿线居民，特别是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既有居民点的走访问询结果表明，工程施工期无投诉情况发生。

工程运行期，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1 月委托宜宾市环境监测站对道路沿线的沙湾村 2 组、谷米小学和新市中学进行了环境空气污染影响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各个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成都院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道路沿线雷波县境内的谷米乡中心校(K1)和沙湾村 2、6 组(K2)，屏山县境内的清平乡彝族风情园(K3)进行了环境空气污染影响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除 K3 监测点 TSP 监测结果轻度超标外，各监测点各个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工程施工期环境监理资料及对道路沿线居民，特别是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既有居民点的走访问询结果表明，工程施工期未收到当地居民关于噪声影响的投诉。

工程运行期，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1 月委托宜宾市环境监测站对道路沿线的

声环境现状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成都院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道路沿线的声环境现状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除工程建成后管理范围外新增敏感点，原有 4 个敏感点中，谷米乡中心校(原谷米小学)、谷米乡卫生院已采取隔声窗，昼间噪声室内可达标，夜间不上课、不营业；清平彝族乡大石村卫生站昼间噪声达标，夜间不营业；清平彝族乡中心敬老院(原民航希望小学)昼、夜间噪声全部达标。

成都院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道路沿线的声环境现状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4 处敏感点谷米乡中心校(原谷米小学)、谷米乡卫生院、清平彝族乡大石村卫生站和清平彝族乡中心敬老院(原民航希望小学)在采取隔声窗、加高围墙、种植植物隔声降噪、设置交通警示牌等措施后，交通噪声均对其无影响。

4、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工程建设不涉及珍稀保护动植物、古树名木，和工程施工前相比，在工程影响范围内未发现有动植物物种消失或灭绝的现象。工程采取的水土保持、生态恢复等措施效果较好，随着时间的推移及自然恢复和绿化养护工作的深入，工程对植被的影响将逐渐减小，工程不会对区域的植被分布格局造成显著影响。根据监理记录以及走访林业等部门，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因工程建设伤害野生动物事件，工程建设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5、生活垃圾处理调查结果

工程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集中收集运至附近渣场进行了填埋，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共对沿线居民发放问卷 100 份、司乘人员发放 50 份，回收居民有效问卷 91 份、司乘人员有效问卷 44 份。调查结果表明，司乘人员和沿线居民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7、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原建设管理单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溪洛渡工程建设部制订了《金沙江溪

洛渡工程交通事故应急预案》《金沙江溪洛渡工程长大隧道及地下洞室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等各项应急预案，将道路运行后潜在的风险概率降至最低并进行了有效的风险应急管理，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

五、文档及环保机构情况

工程施工期，各施工单位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工程运行期，原建设管理单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溪洛渡工程建设部制订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由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境管理工作。与工程相关的环境保护资料、档案均由公司档案室统一收存、管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渡口乡至新市镇辅助道路工程相关环保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措施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且各项环保措施总体有效，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所列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渡口乡至新市镇辅助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名单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渡口乡至新市镇辅助道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签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李文学	三峡建工金下工程管理部	副主任	李文学	组长
曾涛	四川大学	副教授	曾涛	特邀专家
吴军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吴军	
樊维义	四川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樊维义	
孙干	三峡建工安全环保部	业务主管	孙干	
向冠霖	三峡建工建设管理部	专业师	向冠霖	
卢晶莹	三峡建工工程技术中心	专业师	卢晶莹	
黄海龙	三峡建工金下工程管理部	安全总监	黄海龙	
向曼毓	三峡川云公司经营管理部	主任师	向曼毓	
荣海贵	三峡发展溪洛渡监理部	专监	荣海贵	
孙丹丹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院	副所长	孙丹丹	
傅嘉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院	工程师	傅嘉	
秦林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秦林	
李雪葵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雪葵	